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201)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條之規定，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收購四川消防機械總廠 100%股本權益而刊登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後二十一天內，即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登載詳情之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載於通函內有關四川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擴大後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條之規定，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

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江雄先生、江清先生、陳樹泉先生和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有柏利豪先生及潘佐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和項育福先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佈」頁內供瀏覽。